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破申1098号

申请人：北京悦己未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院35号楼3层3136室。

法定代表人：刘彦荣，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代理人：孙皓，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莺，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北京悦己未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己未来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悦己未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根据悦己未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显示，悦己未来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28日，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等。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在（2024）粤0305执8628号执行案件中，因悦己未来公司未履行（2022）粤0305民初20135号判决所确定的义务，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6日裁定执行终本该案件。

悦己未来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显示，所有者权益为-45 101 821.92 元。

本院认为，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悦己未来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核准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第三条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本案中，悦己未来公司欠付债权人款项，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完全清偿，表明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悦己未来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资产

负债表显示，所有者权益为-45 101 821.92 元。以上可以认定悦己未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悦己未来公司向本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悦己未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倩
审 判 员 马 勇
审 判 员 杨 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宏宇
书 记 员 刘亦彤

